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3清申9号

申请人：武汉欣政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28号新工厂工业设计产业园3栋1层。

诉讼代表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毛爱凤。

委托代理人：黄伟业，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刚，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太禾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418号中奇大厦3层10房。

法定代表人：肖红胜，执行董事。

申请人武汉欣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政物资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太禾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禾翔公司）被判决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太禾翔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太禾翔公司于2004年11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1016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红胜，股东肖红胜、欣政物资公司分别出资3352.8万元、6807.2万元。该公司住所地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418号中奇大厦3层10房，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对欣政物资公司与太禾翔公司及肖红胜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4）鄂0104民初7962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欣政物资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欣政物资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5）鄂01民终433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2024）鄂0104民初7962号民事判决，解散太禾翔公司。太禾翔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本院认为，太禾翔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

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本案中，太禾翔公司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欣政物资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欣政物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太禾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飞翔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甘霖